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區域衡平計畫

115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3268 號函發布

壹、緣起

為提升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國際視野及跨文化學習經驗，並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之媒合及協調機制，鼓勵各校積極參與外國學校來臺之接待事務，進一步擴展國際教育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本計畫。

貳、目標

- 一、深化跨國網絡：擴大全國學校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建立穩固之跨區及跨國教育合作網絡。
- 二、落實區域衡平：主動引導外國學校交流動線擴及北部以外地區，有效促進全國國際教育資源之實質區域衡平。

參、期程

自 115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肆、推動策略及執行作法

一、辦理方式及對象

本計畫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以下簡稱國際交流聯盟）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由國際交流聯盟依媒合結果及交流需求，協調本國學校接待來臺之外國中小學，並配合辦理相關交流接待工作；前開配合辦理之本國學校，以下簡稱接待學校。

二、經費核撥方式

接待學校於交流活動辦竣後 30 日內，填具相關經費表件送國際交流聯盟副執行長辦事處辦理核撥；辦理本計畫所需業務費用，由國際交流聯盟依本計畫所定基準全額支應。

三、擴大接待量能業務費支應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於交流期間分別赴我國多所接待學校實際交流者，各接待學校辦理交流接待所需業務費用，由國際交流聯盟依下列基準撥付接受派案學校：

（一）依單一案件接待人數分級支應，基準如下：

- 1、接待人數未達 200 人者：每校每件支應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
- 2、接待人數 20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者：每校每件支應 5 萬元。

3、接待人數 300 人以上者：每校每件支應 6 萬元。

(二) 課務排代鐘點費（不計入前款支應額度）：

每校每件至多支應 6 節課之課務排代鐘點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 505 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 455 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 405 元。

四、促進區域衡平加額支應

為引導國際教育交流範圍延伸至北部以外地區，鼓勵採行程分流、跨區合作、由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學校接待之案件，除前款所定業務費用外，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增加支應額度；符合二款以上者，得合併計算：

(一)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經由北部以外地區之國際機場進出者：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二) 來臺之外國中小學校，其行程包括不同地區接待學校者：該次行程如涵蓋北部及北部以外地區之接待學校，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三) 由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接待外國學校來臺交流者：每校每件增加支應 5,000 元。

上開北部學校，指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指依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

五、業務費支應項目

本計畫所需業務費用，以辦理接待外國學校交流之必要支出為限，並依教育部及本署委辦計畫相關經費規定辦理，得支應項目如下（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由不同計畫支應）：

(一) 交通費及租車費

(二) 保險費

(三) 印刷費

(四) 教材教具費

(五) 膳費

(六) 課務排代鐘點費

(七) 其他與交流接待直接相關之雜費

伍、獎勵措施

一、行政敘獎

各主管機關每年得依學校接待情形，對辦理接待事務之教職員優予以敘獎。

二、優先機會

接待達一定件數且績效良好之接待學校，得列為本署相關國際教育計畫之優先參與對象：

- (一) 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培力
- (二) 國際教育相關推動計畫
- (三) 其他國外邀訪我國行政人員或教師之計畫

陸、預期效益

一、擴充接待量能與網絡

透過依規模分級之業務費支應機制，提高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待來臺之外國學校之意願，進而穩固我國與國際夥伴之常態性交流。

二、優化支援與降低負擔

由國際交流聯盟支應課務排代鐘點費及交流必要支出，減輕學校與教師辦理接待事務之行政與人力負擔，提升整體推動效能。

三、落實在地國際化經驗

藉由外國學校入校交流，使更多學生在校園內即可獲得深度的跨文化互動，普及學生的國際素養。

四、驅動資源流動與區域衡平

透過區域衡平加額支應機制，引導外國學校交流動線跨出北部地區，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參與量能，落實國際教育交流之全國可近性。